

第一章 緒論

本文的主題是歐陽修的傳記文研究，主要在於討論歐陽修所做有關傳記文的內容、主要思想，以及傳記文中的人物類型刻畫與敘事模式、研究章法。內容共分為六章，將分別就傳記文的文類發展與特徵、歐陽修傳記文中人物內外描繪、敘事模式與結構進行逐一的討論。

本章共有四節，內容包括第一節描述探討中國歷代傳記文文類；第二節對傳記文文類作特徵描述；第三節詳細敘述研究動機與相關文獻的回顧；第四節陳述本論文撰寫的範圍與方法。

第一節、中國歷代傳記文文體的發展

傳記文是記載和敘述個人或群體的事蹟和經歷的一種文體，屬於歷史範疇。中國古代文類中，包含：傳狀、碑誌等類屬於傳記文體，以下分別討論傳狀類與碑誌類。

壹、傳狀類

傳狀體，事記述一人生平的經歷，且為事實。「傳」來自於紀傳體的史書，中國最早紀傳體的史書為司馬遷《史記》，《史記》中的本紀、世家、列傳部分即為「傳」，而《史記》之後的作史者都承襲運用了紀傳體¹。「狀」，並非司法公文所謂的「狀」，而是文人私撰之傳，子孫為祖先敘述生平，乞求別人幫忙作文的體例。所以說，「傳」體有褒有貶，而「狀」則毫無貶辭。

對於「傳」的名稱以及描述各不盡相同，本節列出主要描述「傳」類文體的重要書籍及其內容，以期將「傳」的各種名稱及內涵做為一項歷時性的描繪。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史傳》云：「左氏綴事，附經間出；於文為約，而氏族難明。及史遷各傳，人始區詳而易覽，述者宗焉。」²

劉勰說明了傳狀體的體例之所以得以成形，是因為司馬遷《史記》紀傳體裁分門立目，令後世人尊崇而流傳，所以說，傳狀體是由「史」而來。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云「傳」：「太史公創《史記·列傳》，蓋以載一人之事，而為體亦多不同。迨前後兩漢書、三國、晉、唐諸史，則遞相祖襲而已。厥後世之學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事，慮其湮沒弗白；或事跡雖微而卓然可為法戒者，因為立傳，以垂于世：此小傳、家傳、外傳之例也。」³「西山云：『史遷作《孟荀傳》，不正言二子，而旁及諸子。此體之變，可以為法。』」⁴「步里客談

¹ 有認為司馬遷作《史記》是模仿孔子《春秋》，像是本紀十二仿春秋記十二公，傳則仿春秋之傳，所以史傳應源自於春秋。但史傳主要性質在於記人且為紀傳體，和春秋中經傳之傳為解經之作不同。

² 見劉勰著，陸侃如譯註《文心雕龍譯註·史傳》，濟南：齊魯出版社，1995年一版，頁241。

云：『范史黃憲傳，蓋無事跡，直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此為最妙。』繇是觀之，傳之行迹，固繫其人；至於辭之善否，則又繫之于作者也。若退之毛穎傳，迂齋謂以文滑稽，而又變體之變者乎！」³

此段說明《史記》確立了傳狀類的體例與特徵，令後世史書傳承沿襲，雖寫人，但不直言其人之言，而是襯托、摹寫的方式來使人物躍然紙上。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云「傳」：「按字書云：『傳者，傳（平聲）也，紀載事迹以傳於後世也。』自漢司馬遷作《史記》，創為『列傳』以紀一人之始終，而後世史家卒莫能易。嗣是山林里巷，或有隱德而弗彰，或有細人而可法，則皆為之作傳以傳其事，寓其意；而馳騁文墨者，間以滑稽之術雜焉，皆傳體也。故今辯而列之，其品有四：一曰史傳（有正、變二體），二曰家傳，三曰托傳，四曰假傳，使作者有考焉。」⁴

徐師曾描述了傳狀體的立文標準是不論身分的高或低、名聲的顯或隱，只要有能勸世的道理再，都能入傳。此時開始對傳狀體作分類，可知到了明朝時，傳狀體的作品數量多，且有分明的立文目的。

清·顧炎武《日知錄》云：「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當作史之職，無有為人立傳者，故有『碑，』有『誌，』有『狀，』而無『傳，』梁·任昉《文章緣起》，言傳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是以寓言而謂之傳。《韓文公集》中傳三篇：〈太學生何蕃〉、〈圻者王承福〉、〈毛穎〉。《柳子厚集》中傳六篇：〈宋清〉、〈郭橐駝〉、〈童區寄〉、〈梓人〉、〈李赤〉、〈蝮蠍〉。何蕃，僅採其一事而為之傳。王承福輩，皆以微者而為之傳。〈毛穎〉、〈李赤〉、〈蝮蠍〉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比於稗官之屬耳；若段太尉，則不曰傳，曰逸事狀。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亦不當史任也。自宋以後，乃有為人立傳者，侵史官之職矣。」⁵

顧炎武認為作傳本是史官的專職，不任職史官的人，都不應該為別人作傳。所以說韓愈與柳宗元集中裡的傳，除了〈毛穎傳〉、〈李赤傳〉、〈蝮蠍傳〉這類的寓言體小說文章之外，其他都是身分卑賤之人的傳，像圻者王承福、種樹者郭橐駝等⁶。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序〉云：「傳狀類者，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劉先生云：『古之為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為「圻者」「種樹」之流而已。其人既稍顯，即不當為之傳，為之「行狀」，上史氏而已。』余謂先生之言是也。雖然，古之國史立傳，不甚拘品味，所紀事又詳；又實錄書人臣卒，必撮敘其平生賢否。今實錄不紀臣下之事，史館，凡仕非賜諡及死事者，不得為傳；乾隆四十年，定一品官乃賜諡，然則史之傳者，亦無幾矣。按其意，凡為人作傳，

³ 見吳訥、徐師曾《點校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長安出版社，1978年，頁49。

⁴ 見吳訥、徐師曾《點校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長安出版社，1978年，頁153。

⁵ 見顧炎武著，黃汝成釋《日知錄集釋》，湖南：岳麓出版社，1993年一版，頁691。

⁶ 唐代至清代文人替人作傳的情況越來越多，因為可以被列於國史中的人畢竟是少數，實錄改於只記帝王之事。而紀傳體的二十四史，其中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范曄《後漢書》、陳壽《三國志》等四史是其四人的私人著作，各個傳記的動機皆來自於作者本身，而非皇帝命令立傳，所以說。「非史官不得為人作傳」是指唐以後的官修史書的義例。

不必盡歸之史氏也。」⁷

此段敘述傳狀類由「史」而來。觀看顧炎武與姚鼐的說明可知，清代史館爲人作傳的條件越見嚴苛，朝中官員也不一定入史，所以文人爲人作傳更加地頻繁，成爲常態。「又實錄書人臣卒」中的實錄，本是記載帝王與臣卒之事實，像韓愈《順宗實錄》。到了清代後則只記敘帝王的真實事件，不再記臣卒之事。⁸

清·吳曾祺《涵芬樓文談》云：「傳者傳也，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垂示萬世。本史家之事，後則文人學士亦往往效爲之。或謂之家傳，則以藏之私家爲名，敘次甚略者，則謂之小傳；單述軼事者，則謂之別傳，又謂之外傳。各因其體而爲之名，有謂非史家不宜爲人作傳者，不必然也。狀之名一見於論辨類，一見於書牘類，一見於奏議類，而此則專指行狀而言。或謂之事狀，今人又謂之行述。爲乞銘誄傳志而作，與傳相似，惟傳，則有褒有貶，行狀出於親朋子弟之手，皆述平生之嘉言懿行，其有遺議者則諱而不書。所以與傳異也。」⁹敘傳狀類第七，爲目十二，曰傳、曰家傳、曰小傳、曰別傳、曰外傳、曰補傳、曰行狀、曰合狀、曰述、曰事略、曰世家、曰實錄。¹⁰

到了清代，可以發現對於傳狀體的分類說明越來越專精，分類也由明代徐師曾的四類增廣爲十二類。所以由此可知，清代人對於傳狀的寫作更是頻繁，需要一個明確的系統說明如何分類。

清·薛鳳昌《文體論》云：「一部二十四史，自表志外，皆傳也。故有以作傳爲侵史職，其後史例益嚴，一代之人，傳者不多。於是文人學士，已發微闡幽爲職志。史傳之外，佳作不乏。狀則專指行狀或事狀而言，與他類之所謂狀者不

⁷ 見姚鼐《古文辭類纂》，臺北：廣文書局出版社，1961年一版，頁18。

⁸ 唐朝李翱作《皇祖實錄》是記其祖父之事，是當時僅見的例外。見蔣伯潛《文體論纂要》，正中書局，1979年，頁142。

⁹ 清·吳曾祺《涵芬樓文談·文體芻言》，頁30。**傳一**：凡名公鉅卿，其傳皆在史館。文半不足存，其事之顯於世者，每在神道碑墓誌銘之屬，不以傳也。惟文人學士之作，其表章所及，類皆士夫潛德，閨閣幽光，其文往往俊偉足傳，故所錄亦以此種爲最多。**家傳二**：自秦漢以來，不爲史家而爲人作傳者極少，至家傳絕無之。宋元以後，始有此體，國朝則仿而爲者多矣。**小傳三**：偶見於《李義山文集》，前此無可考。今人編輯詩文於作者姓名之下，略述其里居官闕，亦謂之小傳。然皆寥寥數語，不復成文，故不之及，（錢謙益列朝詩小傳，間用大篇，此外無所見）。**別傳四**：別傳之作，多因其人已有傳，別舉一二事以補其佚。近人文集中偶有之，古亦無見。**外傳五**：外傳之體，與別傳略同。小說家多有此種文字，如《飛燕外傳》《太真外傳》是也。更有謂之內傳者，名殊而實相似。**補傳六**：古人所不及作，或有之而軼者，則後人從而補之，如東廣微之《補亡詩》，朱紫陽之《補大學格致》一篇，是也。補傳之作，亦仿此意。**行狀七**：漢時只謂之狀，如胡幹《楊原伯》皆有…狀。自六朝以後，即謂之行狀。所以述死者之行誼，及其爵里生卒年月，爲乞人撰文而作，故謂之狀。**合狀八**：合狀古無所見，當是仿合傳之意爲之。**述九**：漢書於傳贊之外，別爲述贊。述贊者，爲述其事而贊之也。陶淵明有讀史述，通篇俱作韻語，與贊相似，蓋即仿《漢書》之體。後世則作行述者，或但謂之述，亦不復用韻語矣。**事略十**：事略非指一事而言，凡生平大概皆具，故與雜記中書某人事者不同。**世家十一**：史家以此列於傳體之前，今亦用不敢史傳之例，一概不錄。其所登之一二篇，乃見諸文集中，不出史臣之手，以示限制。**實錄十二**：韓昌黎始作《順宗時錄》。今世有實錄館之設，所書皆天子之事，獨唐人李習之有《皇祖實錄》一篇，係序其先世之事，此爲並見。

¹⁰ 馮書耕批評其分類說：「傳狀類，共分十三目，實則除此外，尚有『託傳』、『假傳』、『逸事』按此三目也當列入才是。」見馮書耕《古文通論》，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6年一版，頁662。

同，大率為乞人銘傳而作。傳有褒貶，狀則有褒無貶。體固應爾！學文者所當知也。」¹¹

中國歷代二十四史當中，除了「表」、「志」之外，其他都屬於「傳」的部分，所以有作傳者即為承繼歷史之人，且後代史例越見嚴明，於是文人學士們皆以發微闡幽為志向。

清·林紓云：「章實齋《文史通義》曰：『經禮二戴之記，各傳其說，附經而行；雖謂之傳可也！其後支分派別，至於近代，始以錄人物者區為之傳，敘事蹟者區為之記。』又曰：『後世專門學衰，集體日盛。敘人述事，各有散篇。亦取傳記為名，附於古人傳記專家之義。』蓋專指文人為人作家傳及寄託諷刺諧謔遊戲，如王承福、宋清、毛穎之類是也。」¹²

林紓說明了傳狀體的由來緣自於「史」的記錄。另外，可以知道清代章學誠時，訂立了「傳記」的名稱，為今所用，且當時像韓愈等文人為人作傳的案例已十分廣泛。

民國·姚永樸云：「傳狀類者，《史通·六家篇》云：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補注篇〉云：傳者，轉也，轉授於無窮，此傳之意也，彥和〈書記篇〉云：狀者，貌也，體貌本原，取其事實，此狀之義也，曾氏云：『經如堯典舜典，史則本紀世家列傳，皆紀載之公者也，後世紀人之私者曰家傳，曰行狀，曰事略，曰年譜皆是。』但彼合傳誌為一，故更數及墓表等類。」¹³

劉知幾精簡扼要的說明了「傳」的意義；劉勰對「狀」的定義也是狀最初的用途；曾國藩則分別了傳記的「公」、「私」之別。

民國·張相《古今文綜》有「傳狀類」，與志紀類同屬「傳狀志紀之屬」。張相將傳狀類分為傳（傳上、傳下）與狀（行狀、合狀）兩大類，共三章。第一章：傳上為紀實類，其中細分為「為親族傳」、「為他人傳」，而「為他人傳」中又分為功烈、治行、文學、高行、義俠、貞節、雜等傳。第二章：傳下分為寓言類、自傳類、合傳類、附傳類。第三章：狀分為行狀與合狀，兩者皆細分為「為親族狀」、「為他人狀」。¹⁴

民國·蔣伯潛《文體論纂要》第十三章將「傳狀」與「碑誌」列為同一章，認為傳狀類分為「傳狀」與「碑誌」的依據是對於記人的文章不限於傳狀，還有

¹¹ 薛鳳昌先生取此體之常見者，又加以敘述：傳一此在史傳之外，為文人學士之所表章。其文辭俊偉可觀者多。其別於官書者，則謂之「家傳」；敘次簡略者，則謂之「小傳」；其搜採軼事，以補傳所未及者，則謂之「別傳」，亦謂之「外傳」；補前人之所未傳，或已有而佚者，則謂之「補傳」。隨文立名，於體無大異也。狀一始於漢朝胡幹作〈楊原伯狀〉，蓋皆門生故舊，述敘死者之世系，名字，爵里，行誼，年壽，上於史官，或求傳誌，於作者之辭。六朝以來，謂之「行狀」，《文選》所載任彥昇〈齊竟陵王行狀〉是也。韓柳集中，佳者不少。述及事略一「述」與史之述贊不同，而與「行狀」相類，故亦有名「行述」者。「事略」不述一事，其人之生平大略具在，故名。實錄一退之作《順宗實錄》，後世國有實錄館，非臣庶所得僭越者。為李習之有《皇祖實錄》，係敘其先世之事，此為僅見。見薛鳳昌《文體論》，頁 88。

¹² 見林紓《畏廬論文等三種》〈流別論〉篇，臺北：文津出版社，1978 年一版，頁 12。

¹³ 見姚永樸《大字本文學研究法》，新文豐出版社，1979 年初版，頁 30。

¹⁴ 見張相《古今文綜》，臺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67 年一版，第二十五冊。

替人做的墓碑墓誌之類。¹⁵

由以上二家而言，今人對於傳狀體越來越重視，分類越來越多元，而蔣伯潛與姚永樸更是加入了碑誌類，認為兩者的寫作目的都是在於記人，具備相同性質，所以合兩類為一類，以下將對於碑誌體有詳細的說明。

從姚、吳、薛三家的分析可得知傳狀體的體例是如何得以成立；而從劉、顧、姚、林四家的敘述可知傳狀體體例是由「史」而得來，所以推翻了「後世文體皆源於五經」的這個說法。且章學誠《文史通義》之中的「六經皆史」的說法，也說明了「傳」算是來自於「史」學的體例了。傳狀體的分類各家都有不同的法則，而徐師曾分四目、吳曾祺將分作十二目、薛鳳昌分為四目作敘述，到了民國，張相又分為三章六類之多，可以確立傳狀體的蓬勃發展。

貳、碑誌類

傳狀都是託人的文章，然而記人的文章卻不限於傳狀，還有墓碑、墓誌等。中國碑誌體體例起源於古老的時代，他的書寫特色為用詞深刻，作碑誌體的意義更是以能流傳千古，垂示後人為要務。

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三云：「蔡邕文今存九十篇，而銘墓居其半，曰碑、曰銘、曰哀贊，其實一也。自云惟《郭有道碑》獨無愧辭，其他可知矣。」¹⁶

當時的墓道之文尙未定名，內容尙屬於虛美空泛的時期，結構上也只具備了基本的體式而已。此時「撰碑取酬」的作法在蔡邕所處的時期已被人所譏論。¹⁷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碑誄篇》云：「碑者，埤也。上古帝皇，紀號封禪，樹石埤岳，故曰『碑』也。周穆紀跡於弇山之石，亦古碑之意也。宗廟有碑，樹之兩楹；事止麗牲，未勒勳績；而庸器漸缺，故後代用碑，以石代金，同乎不朽；自廟徂墳，猶封墓也。……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序則『傳』其文屬『銘』。標序盛德，必見清風之華；昭紀鴻懿，必見峻偉之烈，此碑之制也。」¹⁸

劉勰描述碑的起源，認為記功德的「碑」，源起於記錄上古帝王的封禪遊歷。墓碑墓誌之類，則源自於廟碑，可以樹石為碑，也可以刻銘於山。宮室之前也有石碑，主要用途是根據日影來識別時間和栓繫牲畜，周、秦以後，才有刻銘紀功之用。到了漢代，碑文作者漸盛，種類大增。在南朝時，「碑」已在專門論墓碑之文，且重視碑文的史傳功能，形式上一般以散語的序¹⁹和韻語的銘構成，較為

¹⁵ 見蔣伯潛《文體論纂要》，頁 141-144。

¹⁶ 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三，臺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 年一版，頁 9。

¹⁷ 顧炎武《日知錄》云：「蔡伯喈集中為時貴碑誄之作甚多，如胡廣陳寔各三碑，橋玄楊賜胡碩各二碑，至於袁滿來年十五，胡根年七歲，皆為之作碑，自非利其潤筆，不至為此。史傳以其名重，隱而不言耳，文人受，豈獨韓退之談基金哉。」撰碑取酬是當時有的風氣，史傳中的記載不是特意為作者隱諱，只是當時碑誌文的作史意識尙未嚴格裁定，所以史家對其評判也較為寬容。

¹⁸ 見劉勰著，陸侃如譯註《文心雕龍譯註·碑誄》，濟南：齊魯出版社，1995 年一版，頁 205。

¹⁹ 此中所說的「序」即是「誌」，是指用散文寫的死者的生平事蹟。依其體例而言，應該包括死者的世系、名字、爵位、行治、壽年、卒葬月日、子孫大略和葬地等等。見楮斌杰《中國古代文

典雅，內容上以記述善德功業為主，長於敘事。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云：「後漢以來，作者漸盛，故有『山川之碑』，有『城池之碑』，有『宮室之碑』，有『橋道之碑』，有『壇井之碑』，有『神廟之碑』，有『家廟之碑』，有『古迹之碑』，有『土風之碑』，有『災祥之碑』，有『功德之碑』，有『墓道之碑』，有『寺廟之碑』，有『記物之碑』皆因庸器漸闕，而後爲之。……又碑體主於敘事，後漸以議論雜之，則非矣。」²⁰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云：「考士《昏禮》：入門當碑揖。《祭義》云：牲入麗於碑，是知宮廟皆有碑，以爲識影，繫牲之用，後人因於其上紀功德；則『碑』之從來遠矣。」對於墓誌銘的正體與變體時又云：「其爲文則有正、變二體，正體唯敘事實，變體則因敘事而加議論焉。又有純用『也』字爲節段者，有虛作誌文而銘內始敘事者，亦變體也。」²¹

吳訥與徐師曾將墓碑與其他類的「碑」區分開來，辨析了墓碑之文的內部流變體類，這也反映出碑誌一體的內部發展。另外，徐師曾所言「變體」是指原來爲褒讚死者功業的銘體內加入敘事與議論，成爲與正體只陳述事實的方式有所區別。

清·姚鼐云：「碑誌類者，其體本於詩，歌功頌德，其用施於金石。周之時，有石鼓刻文，秦刻石於巡狩所經過，漢人作碑文，又加以序。序之體蓋秦刻瑯琊具之矣。茅順甫譏韓文公碑序異史遷，此非知言。金石之文，自與史家異體。如文公作文，豈必以效司馬氏爲工耶？『誌』者，識也，或立石墓上，或埋之壙中，古人皆曰『誌』。爲之銘者，所以識之之辭也。然恐人觀之不詳，故又爲序。世或以石立墓上，曰『碑』曰『表』埋乃曰『誌』及分『誌』『銘』二之，獨呼前序曰誌者，皆失其義，蓋自歐陽公不能辨矣。」

又云：「古者書旌柩前，即謂之『銘』。故不必有韻之文，始可稱銘。案《禮記·檀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禮記·祭法》云：『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又云：『銘者，論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左氏襄二十九年傳云：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據此則銘之義至廣，凡樹之山岳，勒之宗廟，無論爲金爲石，有韻無韻，皆可稱之，不獨揭之墓道與埋諸幽也。」²²

由姚鼐的說明可之一切的刻石之文都屬於碑誌，只有列爲下篇的墓誌，才是專講記人的文章，也和傳狀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其中「其體本於詩」表《詩經》中的〈周頌〉、〈商頌〉、〈魯頌〉。姚鼐認爲刻於金石並具有歌功頌德的文章爲「碑」的本原，墓誌雖然也是刻石，但是體制與「碑」有所不同，故將其分列於上與下不同篇。秦始皇在其巡狩石所到之處都刻石頌功德；瑯琊刻石的內容特質是在前

體學》，臺北：學生書局出版社，1991年一版，頁459。

²⁰ 見吳訥、徐師曾《點校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頁144。

²¹ 見吳訥、徐師曾《點校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頁52。

²² 見姚鼐《古文辭類纂》，頁19。

加上序文，這類碑文，都是記載事實並歌功頌德。而韓愈的〈平淮西碑〉，體制不同於記載個人生平事實的傳狀與墓誌，只有用於刻石為相同點。

清·吳曾祺《涵芬樓文談》云：「古之葬者，樹石於墳之四隅，中設轆轤以下棺，其設之祠廟者，則為麗牲之用，二者皆本無文字，後人乃刻文於其上，而碑遂為文體之一。大都為紀功德而作者居多，而施之墓者，則謂之墓碑，或謂之墓表，或謂之墓碣。列於墓道之旁者，謂之神道碑。其入幽者曰墓誌、曰墓誌銘、曰墳銘。姚氏則謂凡立之墓上與埋之墳中，皆得謂之誌。然古今文家皆分碑、誌為二，似姚氏之說亦不可從也。敘碑誌類第八，為目十五，曰碑、曰碑記、曰神道碑、曰碑陰、曰墓誌銘、曰墓誌、曰墓表、曰靈表、曰刻文、曰碣、曰銘、曰雜銘、曰雜誌，曰墓版文、曰題名²³。其餘為附錄。」²⁴

吳曾祺說明碑誌的源起是因為葬的記錄。並且是第一位有意識將碑誌分類，且有十五目之多。以時間的記錄來看，學者為傳狀體分類的時間較早，為明代；而碑誌類直到清代才有清晰的類別。

清·薛鳳昌《文體論》認為碑誌體有各種不同的標題與異名，在此分別敘述如下：石刻一，世體多摩崖之作，以周穆〈弇山之紀〉為最古；次則秦代諸刻，皆李斯之作，雖侈陳功德，文不可及〈石鼓文以礪石為之，非此製也。〉；碑及碑記二，「碑」古亦有之；文則盛於東漢，彥和所謂後漢以來，碑碣雲起，惟文

²³清·吳曾祺《涵芬樓文談·文體芻言》，頁33。其將碑誌類分為十六目，根據其分法與解釋並列於後：**碑一**，碑之文，始於西漢之末，而始於東漢之世。前必有序，而亦有不作序而第作銘者。本無定體，惟謂之碑者，可以不作銘，謂之碑銘者，未有不作銘者也。今擇碑後之有銘有詩有頌者列上篇，餘為下篇。**碑記二**，凡碑後之無韻語者，即碑記也。然古無此稱，第謂之碑而已，後人始有碑記之名，亦有名為碑記，而後復係以詩銘者，此變體也。**神道碑三**，神道二字，見《漢書·霍光傳》，其有文者，漢有故大尉楊功神道碑，見《集古錄》。或只稱神道碑，隸釋有張公神碑，其文有表神道云云。是神碑即神道碑也，特異其名耳。**碑陰四**，鐫文於碑之後，故名。或略敘事實，與碑記相似，或則但記立碑年月而已。**墓誌銘五**，古之葬者，慮及陵谷變遷，後人不知為誰氏之墓，故為墓誌銘，而納之墳中，使後日有所稽考。誌文似傳，銘語似詩，其大較也。惟古之有誌者不必有銘，有銘者不必有誌，或誌銘具備而係二人所作者此其與今人異也。**墓誌六**，誌又作志，趙甌北《陔餘叢考》，引傳記孔子之喪，公西赤誌之，子張之喪，公明儀誌之。以為墓誌之始，然未必即今之墓誌也。墓誌之興，在東漢之世，比墓銘為後。〈西漢南宮殿內有儒王史威告葬銘〉**墓表七**，所以示表異之義，不獨墓有之，凡表宅表閭，皆此例也，故古今相傳有華表之稱，西漢有故謁者景君墓表，其最古者。**靈表八**，即墓表，特異其名耳，《蔡伯喈集》中有此作。**刻文九**，刻文皆摩崖之作，史稱周穆王紀迹於弇山之石，當是刻文之製，而二字至秦時始見。皆李斯之作，後世文集中亦少見。周宣王石鼓尚是礪石為之，非此製也。**碣十**，與碑相似，金石家謂首之圓者為碑，方者為碣，然古碣之存者，固有與碑極相似，方圓之說，亦不盡然也。晉潘尼作潘黃門碣，碣之最古者。**銘十一**，銘之本義，是以金為之，後乃以石代之者，亦謂之銘，若以文體而言，亦是箴銘之銘居先，碑銘之銘居後。**雜銘十二**，墓誌銘之外，更有所謂墳誌銘、墳銘、權厝銘、華表銘、墓輓銘、葬銘、窆石誌銘之類，皆與墓銘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銘。**雜誌十三**，墓誌之外，更有所謂墳誌、葬誌、權厝誌、窆石誌之類，皆與墓誌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誌。**墓版文十四**，版之為義，蓋書文於木之上。故書詔語者則謂之詔，版書祭文者，則謂之祭版。以此求之，當是碑文之未及入石者。古人碑版並稱，以其文體相同故也。**題名十五**，唐詩有「雁塔題名」故事，乃登第之人，書姓名於上，而為山水遊者，屐跡所至，亦往往有題名，惟僅記同遊名氏而已，茲擇有文字者錄之。

²⁴馮書耕評吳曾祺對於碑誌體的分類云：「碑誌類（銘與箴銘之銘不同）共分十五目。此外尚有權厝誌、誌殯、續誌、蓋石文、墓磚記、墳誌、墳銘、槨銘、塔銘、阡表、殯表等。」說明以上這些項目也應該列入碑誌體。見馮書耕《古文通論》，頁664。

體則無一定，或僅序而無銘，或僅銘而不序。其名則通曰「碑」或曰「碑記」。有銘者或曰「碑銘」；廟碑及神道碑三，古者「廟碑」，用以麗牲；其有文者，始於漢之〈淮源廟碑〉〈蒼頡廟碑〉；其為家廟者，則莫著於顏真卿之〈顏家廟〉〈郭家廟〉兩碑。至「神道碑」即「墓碑」也。地理家以東南為神道，立碑於其地，故名。漢有〈太尉楊功神道碑〉，或僅稱「神碑」，洪氏《隸釋》有〈張公神碑〉是也；陰碑四，吳氏謂碑之面曰陽，背曰陰。「陰碑」文者，為文而刻之碑背也，亦謂之「紀」。古無此體，唐始有之。或他人為碑文而題其後，或自為碑文，而發其未盡之意皆是也；墓誌及墓誌銘五，古之葬者，慮陵谷之變遷，故敘述大略，勒石加蓋，埋之壙中。後則假手文人，多所藻飾，已失古意。其標題則以有誌無銘者曰「墓誌」；有銘無誌者曰「墓銘」；誌銘兼具者曰「墓誌銘」，誌銘之前，又有序文，曰「墓誌銘并序」；然亦有題曰誌而有銘，題曰銘而有誌，及題曰誌或銘，而交不相應者，皆變體也。其類乎此者，尤不勝枚舉，如未葬而權厝者曰「權厝誌」；既葬而再誌者曰「續誌」；歿於他所而歸葬者曰「歸附誌」；葬而復遷者曰「遷附誌」；刻於蓋者曰「蓋石文」；刻於磚者曰「墓磚記」、曰「墓磚銘」；書於木版者曰「墓版文」；又有曰「葬誌」、曰「誌文」、曰「墳記」、曰「壙志」、曰「壙銘」、曰「銘」、曰「埋銘」；其在釋氏曰「塔銘」、曰「塔記」，皆誌銘之別體也；墓表六，始於漢安帝元初元年，立〈謁者景君墓表〉，所以示表異之意，猶之表厥宅里也。《蔡中郎集》中，有曰「靈表」者，《歐陽修集》中有曰「阡表」者，皆異名而同實者也；碣七，與碑略相似，黃宗羲《金石要例》云：「柳州葬令曰：凡五品以上為碑，龜趺螭首；降五品為『碣』，方趺圓首；此碑碣之分。凡言碑者，即神道碑也。後世則碣亦謂之碑矣。」其見於文者，則以晉·潘尼之〈黃門碣〉為最古；銘八，此與箴銘之銘異，而體亦後起，當以《禮記》明旌之義為最著，始則用金，後代以石。其文則三言、四言、五言、七言、長短句、散文不等；或無韻，或有韻，或不止一韻者，無定體也；題名九，相傳唐有〈雁塔題名〉，為科名故事。後之遊山水者，足跡所經，往往敘其姓名道里及年月，題書巖石，以垂久遠。文亦有可誦者。²⁵

另外，又云：「所謂碑實銘器，銘實碑文，本不限於墓壙，後世則用之墓壙者多，非初制也。」

薛鳳昌將碑誌體分為九類並詳細介紹，說明了既然碑文是可以流傳長遠且有紀念價值，所以也不限只用在墓壙的寫作中。

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將傳狀與墓誌銘合為「碑誌類」，屬於「記載門」，其序中云：「傳誌類，所以記人者。經如堯典，舜典，史則本紀，世家，列傳，皆記載之公者也。後世記人之私者：曰墓表、曰墓誌銘、曰行狀、曰家傳、曰神道碑、曰事略、曰年譜，皆是。」²⁶

曾國藩因為傳狀與墓誌有均為記人的特點，所以合傳狀體與墓誌體為「傳誌類」。

²⁵ 見薛鳳昌《文體論》，頁95。

²⁶ 見曾國藩編、張政娘譯《經史百家雜鈔全譯》，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一版，頁5。

清·林紓云：「碑誌之文，竊以漢文肅，唐文瞻，元文蔓。而昌黎之碑記文字，又當別論，不能就唐文中繩尺求之。劉勰高蔡中郎之才鋒，竊意亦以為確。〈郭有道碑〉，膾炙人口，由其氣韻至高，似鼎彝出於三代，不必極雕鑄之良，而古色斑斕，望之即知非晚近之物。陳太邱凡三碑：一為歎功述行，似『遺愛碑』也；次則『廟碑』；又次則『墓碑』。『廟碑』簡約，『墓碑』最著意。敘太邱生平，渾穆雅健。使元明人恣意摹仿，終形其。……大抵碑版文字，造語必純古，結響必堅騫，賦色必雅樸。往往宜長句者必節為短句，不多用虛字，則句句落紙，始見凝重。〈平淮西碑〉及〈海南廟碑〉，試取讀之，曾用十餘字為一句否？元人碑版文字最多，幾於敘入官中文字，則真不知古人裁製之謹慎處……。至於〈表忠觀碑〉，則別為一體，亦為古今傑作。」²⁷

論述碑誌文的歷代風格走向，特別推崇蔡邕、韓愈以及陳太邱，認為其三人不以當時浮華、刻板的文風所影響，致力於自我風格的呈現，才造就了碑誌體不再僅只是應酬文字，而具備文學樣貌。

民國·姚永樸云：「碑誌類之可誦者，自李斯〈泰山〉、〈琅邪〉、〈之罘〉、〈碣石〉、〈會稽〉諸刻文始。後惟班孟堅〈封燕然山銘〉，元次山〈大唐中興頌〉，庶足繼之。而退之〈平淮西碑〉，尤為傑作。其廟碑墓在東漢者，大抵以高簡之筆，行於儷語中。魏晉以降，乃漸輕靡。乃退之變偶為奇，而謀篇變化，造句奇崛，遂為第一大手筆。宋諸家，惟歐公有其情韻不匱處。」²⁸

此段敘說碑誌在先秦時期就已經有傑出的作品，之後各代均有行文上不同的變化，尤其是唐代韓愈以「變」為「正」的文筆，造成碑誌文一大高峰。

民國·張相《古今文綜》將碑誌體列於其目錄中第三部「碑文墓銘之屬」。內容分為碑文與墓銘類兩篇。第一篇有三章：第一章祠廟碑文，分為寺廟、聖賢等；第二章紀事碑文，有紀功、德政等；第三章碑文之其餘各體，有刻石、碑陰等。第二篇共七章：第一章墓銘之體誌上，記仕宦類；第二章墓銘之體誌下，有德行、學業等；第三章墓銘之題撰上，記親族類；第四章墓銘之題撰下，記姻親類；第五章墓銘之作法上，記文章之屬；第六章墓銘之作法下，記格式之屬；第七章墓銘之其餘各體，分為後誌、神誥等。²⁹

以上各家對於碑誌體的描述，以劉勰、吳訥、徐師曾、姚鼐四家較偏向於碑誌體體製的源起以及功能；而姚永樸、林紓二家的描述則著重於分析碑誌文篇章的優與劣；至於碑誌體的名稱分類各家又有不同的分類法則：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將傳誌類區分為：墓表、墓誌銘、神道碑等等。吳曾祺則分為十五目，而薛鳳昌則分為九項並加以敘述。張相對於墓誌體的分目更是越見細微。如此歷代對於碑誌體在起源、內容、分類與功能上皆有較為清晰的條列，希望對於傳記文能更有清晰深刻的認識。

傳狀體與碑誌體分別有不同的特徵：傳狀體屬於記述人的文章，多以人為主

²⁷ 見林紓《畏廬論文等三種》〈流別論〉篇，頁11。

²⁸ 見姚永樸《大字本文學研究法》，新文豐出版社，1979年初版，頁31。

²⁹ 見張相《古今文綜》，第十七-第二十四冊。

³⁰；而記事記物屬於敘記體；碑誌體則屬於記事或記人並將之刻於石上，和傳狀體記人、敘記體記事都沒有刻於石上有所不同。

第二節、傳記文文類的特徵

傳記文文類是一種客觀的存在，雖說形式上是以散文的方式寫成，但也有不同於其他文類的特殊風格，以下分別就內容、性質、文體、功能等方面對傳記文作一番相異於其他文類的梳理。

壹、以內容而言

就內容上來說，傳記文重在寫人，並且利用文學化的表現手法寫人的歷史，在敘述人的事蹟中，表現出生動的事件經過以及將人物風格鮮明化的書寫方式，以下茲就以人物精神性格為主、塑造典型人物形象、注重內容的真實性等三點作分析與舉例：

一、以人物精神性格（人格）為主

中國史官文化的精神內核是倫理中心主義。附有倫理的文化精神的重點特徵，就代表了以人為中心，注重人事的形象，而這樣的文化特徵也造就了中國傳記文學以人為中心的一貫特點。³¹早在周朝時期，周人揚棄了以天為中心的觀點，認為天應該要尊重人的意志，《尚書·泰誓》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體現了這個道理。³²錢穆先生認為：「歷史只是一件大事，即是我們人類的生命過程。」又云：「人是歷史的創造者，又是歷史的表現者，同時亦是歷史的主宰者。」³³中國最偉大的地方就是以人為中心，而中國歷史精神的主體，也是以人為中心的思想，中國人重視歷史，也重視人在歷史中的價值。

司馬遷通過以人來撰寫歷史創立以人為對象的紀傳體，掌握了修史的關鍵與本質，翦伯贊先生認為紀傳體即是肯定人類的歷史價值：「紀傳體的歷史學方法，就是以人物為主體的歷史學方法。……這些人物傳記，分開來看，每篇都可以獨立；合起來看，又可顯示某一歷史時間的全部的社會內容。」³⁴

《史記》和當時《左傳》、《國語》、《戰國策》比較，有許多開創性的突破，《史記》紀傳體的開創將歷史人物有系統地歸類，司馬遷以〈本紀〉、〈世家〉、〈列傳〉三種體例作區分，反映了歷史演進的歷程，且不同層面的人物都有不相同的社會反映。司馬遷筆下的人物都有其特質，由個人的社經地位、心理反應、生活習慣等來塑造人格特質，並從社會的角度著眼，每個角色都反映了當時的現象，像是春秋四公子孟嘗、平原、春申、信陵君表事當時貴族新勢力；〈游俠〉與〈刺客〉

³⁰ 傳記中雖有如〈毛穎傳〉、〈螾蟻傳〉等記物的假傳，但內容也是以擬人的手法寫成。

³¹ 見郭丹《史傳文學-文與史交融的時代畫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1。

³² 見黃壽祺等《周易·尚書譯註》，臺北：建安出版社，1999年一版，頁295。

³³ 見郭齊勇、汪學群《錢穆評傳》，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5年，頁63。

³⁴ 見吳澤主編《中國史學史論集（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107。

列傳反映當時社會的特殊風氣，展現了人物與時勢的關係。另外，《史記》的撰寫對象觸及各個階層各種類型，這樣的表現方式體現了並非只是帝王，而是所有人民都是歷史中的主角，且〈列傳〉部分人物活動描寫，構成了社會與歷史中最基本的內容，如一飯韓信的漂母、幫助孟嘗君的雞鳴狗盜等。還有《史記》描繪人物形象的風格栩栩如生，除了事件的體現外，還豐富了人物的性格、外貌、生活形態等特徵，這種藝術的感染力，讓讀者產生鮮明的印象。

二、塑造典型人物形象

以傳主為敘述的主要核心，描繪傳主的生平或完整的一段傳主所經歷的歷史，重點在表現傳主的個性特質。中國古代傳記中，較為優秀突出的，往往都是內容完整，得以突顯傳主性格的作品。塑造典型人物形象，可使讀者便於掌握傳主的性格特質，也較容易進入作者所要營造的情境之內，由此，讀者也可藉由傳記文了解作者所要表達的核心意念。古代與現代傳記作品在篇幅上作比較，古代篇幅較短小，傳主的經歷的事件往往不夠完整；現代傳記大部分都是長篇，傳主的生平經歷在文中自然可以完整呈現。

三、注重內容的真實性

以歷史或現實中的人物，以作者自己或他人作為描寫對象，所記人物或事件都應有歷史的真實性存在。撰寫傳記的對象必須是在歷史上曾經存在過的人物，而內容上也必須要真有此事，不能無中生有，作傳者則必須要查證事件的真實性才能寫作。真實性是傳記文的本原，作傳者可以選擇人物與挑揀內容，但不能虛構人物與事件。

貳、以形式而言

就形式上來說，傳記文包含表現的藝術性、情節安排的重視、文學性的敘述模式三個特點來造就傳記文的生命，缺一不可，也成為傳記文異於其他文類的一大特色。

一、表現的藝術性

黑格爾說：「最傑出的藝術本領就是想像。」³⁵傳記文雖是說明傳主的歷史事件，但還是文學體式，所以應該要具備文學所著重的藝術性。作傳者應該要刻劃出有性格特徵的傳主形象，對於情節的描繪要能引人注目，在文字上不晦澀，也就是在藝術性上的提升。而能在運用想像力寫作時不違背歷史的真實性，描繪出人物的個性，是為傳者必須培養的功力。借助想像力去豐富歷史人物的內心描寫，表情與動作、對話等等來創造藝術的生動形象，產生出富於想像的真實上乘作品。另外，在文章的篇章架構上，作者也必須要對整篇文章的章法結構、對段落與事件之間的規畫，還有對句型、字詞的選取，都要悉心安排、妥善處理。每

³⁵ 見黑格爾《美學》第一卷，臺北：里仁出版社，1981年一版，頁381。

個人物的特性不同，作者蒐集的資料、看待人物的角度也都有所不同，所以在文章上要選擇適切的描述形式，才能有效地突顯人物的特性；段落安排的方式取決於人物事件的特質的組織，妥善的組織能適時點明題旨；句型與字詞的選擇決定字句的節奏與氣勢，恰當的句式與字詞能使行文更生動靈活，更有抑揚頓挫感，提升文章藝術性。

二、重視情節的安排

傳記文作品重於敘事，所以情節也是被極為重視的，而情節所包含的內容，即是人物與事件，如果說一個情節是一個小故事，眾多故事就構成了歷史事件。情節是由一系列的事件所構築而成，而情節又與人物性格密切相關高爾基說：「情節是性格的歷史。」³⁶表示了情節與人物性情的密不可分。傳記文作者們在描述人物與事件時採行故事化手法進行人物塑造，使得人物形象躍然紙上。茅盾認為中國在人物形象塑造的特點在於：「使得人物通過一連串的故事，從而表現人物的性格。」³⁷

《左傳》與《戰國策》行文均重視情節，《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春秋前期晉文公重耳流亡的各個重要的歷史事件像是奔狄、乞食野人、寺人披進見、介之推不言祿等一連串的情節所建構而成，並且為晉文公日後稱霸諸侯以及所採的政策預設伏筆。情節的敘述雖然簡略，但卻環環相扣。另外，《戰國策》中〈齊策四·齊人有馮諼者章〉，由彈鋏而歌、薛地收債、於梁請相位、薛地請宗廟構成了馮諼的勇謀與令人印象深刻的情節。

《史記》的情節鋪排，是塑造人物的重要工具，〈項羽本紀〉中鴻門宴的橋段，細膩刻畫了項羽的性格特質。《史記》中對人物或事件鮮少史用批判性的話語來描述，而事情節與性格來彰顯重點。對於人物傳記，利用重點事件的情節，來凸顯人格特質，像〈孫子吳起列傳〉，大篇幅寫孫武操練宮女的事件，其軍事才能、嚴守軍紀的品格立見。另外，在情節運用上，司馬遷以各個不同人物的關係以及眾多的情節交錯，突顯人格，並且使情節隨著故事矛盾性串連，像是〈魏其武安侯列傳〉，看似魏其武安的傳記，實則為竇嬰、田蚡、灌夫的合傳。由其三人的關係交錯與矛盾的發展，產生了複雜的情節，人物的特性在其中展現。³⁸傳記文的故事性、情節性、與人物刻畫，具備了小說的特點與要素，也成為中國小說繼承的形式。

三、文學性的敘事模式

文學化的敘事模式，是要在行文之中加上藝術性的鋪陳，包括了深刻的情

³⁶ 見高爾基等編《給青年作家》，梧州：生活書店，1939年一版，頁35。

³⁷ 見茅盾《茅盾論創作》，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0年，頁466。

³⁸ 李景星在《四史評議》中云：「以魏其武安為經，以灌夫為緯，以竇王兩太后為眼目，以賓客為線索，以梁王、淮南王、…許多人為點染，以鬼報為收束，分合聯絡，錯綜周密，使恩怨相結，權勢相傾，杯酒相爭，情形宛然在目。」見李景星著，陸永品點校《史記論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76。

感、辭彙的運用、作者的想像、敘事的方式等等。狄德羅在《論戲劇藝術》中說到：「歷史家只是簡單地、單純地寫下了所發生的事實，……如果是詩人的話，他就會寫出一切他以爲最能動人的東西。他會想出一些事件，他可以杜撰些言詞，他會對歷史添枝加葉。對於他而言，重要的一點是做到驚奇而不失逼真；他可以做到這一點，只要他遵照自然的程序，而自然適於把一些異常情節結合起來，同時是這些異常的情節爲一般情況所容許。」³⁹傳記文中的優秀作品就是像狄德羅所說令人驚奇且不失真的作品。中國歷代傳記文作家在作品中常蘊含了自己的情緒，並且對事件或歷史加以評價，在加上自身的想像力，使得作品更是豐富多樣化。

中國傳記文作家往往利用敘事角度的不同，產生不同敘述對象的作品，且傳記文學採用中國古代小說的敘事模式⁴⁰，在此將依據傳記文學敘事方式作分類並分析：一是第三人稱敘事，作者是以第三者的角度來從旁描繪人物及事件，而作者本身的評論通常包含在文章之中，和情節並不分開立論。另外，作者也可以跨越時空進行論述，利用插敘、倒敘等方式來鋪排不受限制；二是客觀敘述，作者不進行評論與分析，完全將人事與事件依照原本描繪出來。司馬遷《史記》雖說投注了強烈的情感，但也是運用客觀敘述方式呈現，在〈酷吏列傳〉中趙禹罵張湯：「君所治，夷滅者幾何人矣！」這段話即是史遷對於張湯惡行的評判，縱使不直書，也可使讀者了解⁴¹；三是全知與限知視角，文學與其他學科的不同，即是文學要投注內心的情感，有強烈情感的活動，才能造就有感情的作品。孔子作《春秋》運用春秋筆法，「爲長者諱，爲尊者諱」、懲惡勸善、微言大義等，都可以表現孔子內心對於政治的強烈情感；左丘明作《左傳》透過「君子曰」將自己內心的情感想法利用評論描述出來；《史記》更是如此，用自身的感情來創作，李長之在《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中說道：「他的感情極濃烈，平常就有一種說不出的極苦悶、極寂寞的鬱結的煩惱在……他之作《史記》，也絕不像一個普通平靜的學者似的，可以無動於衷而下筆著…幾乎沒有一篇不是基於一種感情而去著手寫的。情感者，才是司馬遷的本質。他的書是贊嘆、是感慨、是苦悶、事情感的宣洩，總之，是抒情的而已！不惟抒自己的情，而且代抒一般人的情。」⁴²

四、平實無華的表現手法

傳記文學記述人物與事件的常用手法，就是在尖銳與衝突中進行，在此之中，也描繪出了人物和環境的關係。每一個人物的性格特質，都有其異於他人的環境與社經關係。在政治上的尖銳衝突之後，則產生強化了的社會環境。《左傳》

³⁹ 見孟慶樞主編《西方文論選》，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年，頁356。

⁴⁰ 這裡所指並不是傳記文學的敘事方式運用了中國古典小說的敘事方式，此敘事方式是傳記文學所創，而後爲小說所沿用。見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第一章第五節，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頁294。

⁴¹ 傳記文中也有出現第一人稱與主觀敘述的部分，但都集中在史傳中的「論贊」中，如《左傳》的「君子曰」、「君子謂」；《史記》的呼告語「嗚呼」。而論贊並非是敘述事件的主體，所以還是以第三人稱與客觀敘述爲主。

⁴² 見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北京三聯書店，1984年，頁91。

第一篇的事件〈鄭伯克段於鄆〉就是歷史尖銳衝突事件之一；《戰國策》寫策士蘇秦、張儀導演了戰國時期政治上激烈的鬥爭也彰顯了這樣的特色；《史記》的書寫更是如此，精心描繪尖銳的衝突場面，以突顯人物的形象，像司馬遷寫〈刺客列傳〉中的荆軻刺秦王的過程，展現在秦王宮的激烈爭鬥，而荆軻的臨危不亂、寧死不屈的英雄氣節，讓人肅然起敬。這樣的獨特的寫作方式利用人物的性格特質與當下的環境相互結合，更能突顯鮮明的人物形象。

傳記文學作家也擅長於細節的描寫，不論是對人物、環境、事件都能有具體的描摹。《戰國策》寫戰國時代蘇秦「引錐刺股」以及蘇秦嫂「前倨而後卑」都能讓人印象深刻。《史記》更善於對人物的細節描寫，尤其對於人物的神情態度更是栩栩如生。在「秦始皇出遊」的同一個事件下，劉邦觀之喟然太息曰：「嗟呼！大丈夫當如此也！」流露出對於帝王之位的憧憬；項羽觀之則曰：「彼可取而代也！」表現出想要有大成就的企圖心；兩人的性格在此展露了很深刻的對照。另外，在〈魏公子列傳〉中信陵君迎侯生的三個細節：侯生上馬車不禮讓，但「公子執轡愈恭」；遇見好友忘情聊天，「公子顏色愈和」；賓客竊罵侯生，「公子色終不變」，直接讓讀者了解信陵君的惜才大肚。

在古代散文的表現手法中，對比和烘托是很能刻畫人物性格的敘事方式之一。《史記》中的〈李將軍列傳〉用李蔡與程不識兩個人物和李廣作對比，突顯出李廣有才而不遇的感慨。另外，在篇與篇之中的對比，也可以突顯人物特質，〈高祖本紀〉與〈項羽本紀〉作對比，在咸陽城中因為兩人不同的軍事策略，造就了後來的成與敗。還有〈酷吏列傳〉與〈游俠列傳〉、〈淮陰侯列傳〉與〈蕭相國世家〉等……。

參、以文體而言

從西漢中期司馬遷著《史記》後，中國開始發展許多種類的傳記與傳記文學，直到清朝被推翻為止約莫兩千多年。寫作傳記因為對象以及事件的不同，產生許多不同的名稱，歷代許多名家也將其整理成各種不同的名稱與歸納。以下將古近代傳記文分為史傳、散傳、類傳、專傳等四類。對於「傳記文學」而言，史傳與散傳較為人所重視，文學性較高；而類傳與專傳也有名篇佳作，但歷代較無可取。以下對於這四類作個別分析⁴³，使得能更有效地把握傳記作品：

一、史傳

史傳，名稱來自於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指的是中國歷代傳記紀傳體正史中的人物傳記篇章，以紀傳體之祖《史記》以及《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為學性較強的前四史為代表。雖然說，史實的真實性會因為當時政治的影響而有些失真，但在中國古代中，其地位最為穩固，中國的歷史也是由此建構而

⁴³ 現當代傳記文學的分類，主要是按其內容的重心，分為偏重歷史的歷史性傳記、偏重評論的評論性傳記，以及偏重文學的文學性傳記等三類。另外，還可以以作者與傳主的關係分為自著的自傳與他人著的他傳兩類。見陳蘭村《中國傳記文學發展史》，語文出版社，1999年，頁8。

成，能最直接傳遞給後世人民的。每個朝代記載歷史也有專行的部門，耗費許多力量而成，因此，史料較為確實，對人物的描寫也較完全，且大都能呈現當時的社會背景，給傳主的行為也給予評價。所以直到今天，二十五史還是人們研究歷史時最基本的資料。

《史記》，是具備高度的文學性與歷史性的著作，其中〈本紀〉、〈世家〉、〈列傳〉都是傳記文的形式，而這三種形式只是對於當時階級的分別，文學性無異。而司馬遷《史記》更成為後世為傳者不論是正史、野史、別史的榜樣。像《史記·項羽本紀》對於項羽的性格透過了鉅鹿之戰、鴻門宴、垓下之圍等史事來描繪突顯項羽的驍勇善戰卻缺乏政治謀略的性格，造成日後自刎烏江的悲劇。

《漢書》，傳承了史記的特點，但卻將文學與歷史分開，雖說在歷史性上使後人更能掌握歷史，但文學性卻比《史記》來的不足，且之後的《後漢書》、《三國志》時期，作者范曄與陳壽也相同的將歷史與文學分割，像《三國志》改變對人事的描寫轉而為敘述，且追求文字的簡潔，使得傳記的生動精彩度大打折扣，清代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云：「承祚固稱良史，然其意務簡潔，故裁製有餘，文采不足。當時人物不減秦漢之際，乃子長《史記》，聲色百倍；承祚此書，黯然而無華。」⁴⁴此四史的相比較之下，文學性越見簡省平凡，只著意論著歷史事實，對於人物的刻劃、性格的描寫，後世反而比前代遜色許多。

兩漢屬於史傳的輝煌時期，到了魏晉之後，此種文學性強的史傳作品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其他各種形式的文人傳記，且種類繁多，取代了史傳在文學史上的地位。

二、散傳

散傳是指歷代文人所作一人一傳，具有傳記性質且不單獨成書，僅以單篇流傳，或散見於歷代文人的文集中的人物傳記，這類作品名稱很多，像是墓誌銘、墓表、碑文、行狀等等為類，是古代傳記文學創作的體裁。碑文興起於東漢末，墓誌銘興起於魏晉，在此時，散傳又以「別傳」⁴⁵居多。到了唐宋之後，以上所論的散傳類，成為傳記文學的新勢力，有了輝煌的成果。唐宋古文運動大家大多有許多的作品，例如韓愈的散傳作品風格多變，且敘事有條理，將人物性格描寫地生動有情感，妙趣橫生，像〈柳子厚墓誌銘〉、〈祭十二郎文〉等。其作品中有碑文、墓誌銘、祭文合計共九十九篇，行狀兩篇；柳宗元作品有碑文、墓誌銘、祭文合計共九十三篇，行狀三篇。歐陽修有碑文、墓誌銘、墓表共計一百六十五篇，行狀三篇；而蘇軾的散傳風格多有不同，有正義凜然的〈司馬溫公行狀〉、〈范景仁墓誌銘〉等，也有比較詼諧、情感濃厚的〈潮州韓文公廟碑〉。由此可知唐宋散傳興盛的情況。

正史中除了史記之外，歷朝修史之人大多都是撰寫前朝人物之事，不論當代

⁴⁴ 見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一版，頁540。

⁴⁵ 別傳，指正史和家譜以外的單篇個人傳記。別傳在魏晉南北朝時興盛，如裴松之《三國志注》、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已有引用許多別傳。見陳蘭村《中國傳記文學發展史》，頁7。

政治。但寫墓誌銘、碑文等則反之，韓愈、歐陽修等人都是撰寫當代人，以當時他們官居要位，對於國家的政治前景、社會安定都有很大的責任感，撰寫當時人物的墓誌銘，一方面是反映當時政治社會的重大事件，也可成爲後世人研究的正確性最高的資料。

另外，在傳的部分，以傳爲名的單篇文章較碑文等還要晚出現，第一篇是晉朝夏侯湛〈外祖母憲英傳〉以及陶淵明〈五柳先生傳〉。唐宋時期，以傳命名的文章都還是不多，表示到了此時，文人們尚未使用以傳爲名的紀傳體寫人敘事。直到明代，以傳爲名的篇章大興，而碑誌類逐漸式微。此時其作家筆下的傳主偏向中下階層，像鍾惺〈白雲先生傳〉傳主爲窮困文人；吳偉業〈柳敬亭傳〉的歌伎優伶，並且有了揚棄禮教追求自由的新風格，如袁宏道〈徐文長傳〉，以及愛國思想特質，像是王拯〈葛公墓誌銘〉。明初散文大家宋濂有六十多篇以傳爲題的作品；中期有李開先二十七篇；清朝的戴名世有五十七篇，皆比唐宋時代多出許多。

三、類傳

類傳之名，最早源起於南朝宋，王儉所撰《七志》。⁴⁶但其所指並非人物傳記，而是對於當時解經雜書的稱呼；而有人物傳記性質的第一篇記載，則是南朝梁阮孝緒《七錄》。其大義主要是指內容相類而彙集爲單本書，或是一本書中按照分類編選而成的人物傳記。類傳興起於漢代，第一本書是西漢末劉向所編的《列女傳》，將當時知名的婦女們分爲「母儀」、「賢明」、「仁智」等七門，每個人物篇章在一百到六百字之間，概略介紹其事蹟。類傳在魏晉南北朝時蓬勃發展，像是南朝梁慧皎《高僧傳》則是以職業分門的類傳，雖說大都還是粗略地敘述生平事蹟，缺乏文學性，但因爲爲民間獨立創作，不在正史之中，反而使得傳主形象較爲鮮明真實，對於類傳獨立發展起了正向的作用。

四、專傳

專傳之名，始見於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篇》云：「所謂專傳與列傳不同，列傳分列在一部史中，專傳獨立成爲專書。」⁴⁷也就是說，專傳是指篇幅較長，一人一傳且獨立成書的人物傳記。中國古代今日可見只有武則天垂拱四年（西元 688 年）的《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即玄奘傳），是有關唐代玄奘赴天竺取經最早且最詳盡的傳記。全書共分十卷，前半部寫玄奘早年經歷與到印度取經、講經的經過；後半部寫回長安後從事翻譯工作的經過，是很受後人研究與探討的一部專傳作品。

肆、以性質而言

傳記文是一種特殊的藝術文體，在內容上必須要能教化後世、在行文上要能

⁴⁶ 《七志》已亡逸，類傳之名今可見於《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類》序。

⁴⁷ 見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一版，頁182。

打動人心、在形式上有篇章短小且語言精煉的特徵，才能概括傳記文的本質。以下分列明確的功利性、強烈的抒情性、篇幅短小、文字精雕細刻等四點，並個別對其作分析，使期能加深對傳記文的了解。

一、明確的目的性

功利性指的是古代文士們以天下為己任、憂國憂民的情操體現在修史或撰書時的表現。西漢司馬遷寫作《史記》的目的是為了「成一家之言」；唐朝太宗云：「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在朝為官的文人史家們寫作歷史的思想即是以史為鑑，認為撰寫歷史，才能了解前朝政治社會的興盛與衰頹，讓當世人有警惕與參照的功用。最早提出以史為鑑的作品，即是西周時的《詩經》內容中「殷鑑不遠，在夏后之世」；清代章學誠《文史通義》所提出的「六經皆史」，也可表現出這些作品皆有以史為鑑的功能與特質，而後世史家們也是遵循這樣的方式進一步明確地撰寫史事。

在《史記》書中，到處都可看見司馬遷個人對於國家、社會以及人生的想法與情緒，如此展現個人情懷的歷朝正史中，史家們的個人想法與感情的流露，少有可以與《史記》匹敵的，所以史記可以成為後世傳記文的典範，此種教化的精神，在每個朝代的傳記作家都有體現這樣的目的。

唐代劉知幾《史通》，提出「史學」、「史才」、「史識」，以及章學誠《文史通義》所提倡的「史德」都是要史家們記取的傳記規範。在傳記文中，史傳和散傳的某些作品，有依附皇權、依附強勢，或是媚俗討好家屬的作品，失去了史學的價值。清代趙翼《廿二史劄記》有「《三國志》多回護」一節，專門摘錄敘述陳壽《三國志》中對於晉朝帝王們的事，揚善隱惡的內容。⁴⁸在歷代碑文與墓誌銘等散傳也有許多，唐代韓愈就曾被人譏諷其墓誌銘多為「諛墓」。

二、強烈的抒情性

傳記文作品的一項重要條件，就是能有生動的人物形象，讓故事情節能吸引人；其中所寓含精深的道理，能讓人在讀過後有所體悟；還有作者對於傳主的情感深淺，表現在作品之中，也會使人有不同的感受。而能寫出一篇傳記文佳作，也是需要作家本身的修養功力所呈現的文章風格而成，像是史傳《史記》，魯迅評司馬遷：「不拘於史法，不囿於文字，發於情，肆於心而為文。」又說：「(司馬遷)恨為弄臣，寄心楮墨，感身世之戮辱，傳畸人於春秋，雖背《春秋》之義，固不失為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矣。」⁴⁹描述了《史記》情感濃厚，感人至深，而司馬遷的遭遇，也是造成此佳作的的原因。另外，宋代歐陽修《新五代史》雖說每篇篇幅較短小、文字精簡，但歐陽修本身為官的憂患意識完全的呈現在《新五代史》之中，展現強烈的抒情性。

另外，散傳中的替朝廷以及師友所作的碑文、墓誌銘等，雖說作者與傳主之

⁴⁸ 見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出版社，1962年一版，頁74-76。

⁴⁹ 見魯迅《漢文學史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一版，頁53。

間的情感多較為淺薄，但歷朝還是有不少動人的抒情作品，清代林紓評歐陽修〈瀧岡阡表〉云：「此至文也，蓋不能以文字目之，當以一團血性說話目之。凡大家之文自性情中流出者，不用文法剪裁，而自然成為文法；以手腕隨性情而行，所以特立千古。」⁵⁰而清朝沈德潛評歐陽修寫給友人的〈黃夢生墓誌銘〉說：「以抱才之人，而屈於下位，不遇知己，宜感憤激昂而不能自己也。中寫醉酒起舞處，筆筆有神。」⁵¹表示歐陽修在寫傳記文時，不論親疏，都能將內容寫的感人至極且發人深省。

三、篇幅短小

中國古代傳記文篇章短小的樣式，來自於《史記》。《史記》中篇幅最長的是〈始皇本紀〉，共一萬三千字；最短的是〈司馬穰列傳〉，只有七百多字。其他的篇章大約都在三千到六千字左右。到了宋代歐陽修的墓誌銘等類自數大約都在二到三千字；蘇軾的碑、行狀等篇章較長，最長的是〈司馬溫公行狀〉有九千多字。到了明清時期，傳記文篇幅更為短小，如歸有光〈先妣事略〉、陳繼儒的〈楊幽妍別傳〉也都不超過三千字。

篇幅短小最直接的問題是內容能否完全讓人清晰明瞭，要寫出一個偉人的事蹟或是歷朝中的大事件，只用短篇的二、三千字必然只能了解其中一個環節，而不能讓人看見全貌，是古代傳記文的缺失之一。但由辯證的角度來看，中國的藝術講究含蓄、傳神、點到為止，並且以簡馭繁，主要是讓人可以舉一反三。且中國許多傳統藝術本身也從未去探求繁複的全面性，從這點也大致可以明白中國傳記篇幅短小的原因與意義了。

四、文字精雕細刻

古代傳記文不論是史傳或是散傳，對於字句間的書寫，都是經過傳記大家們的反覆思量過後得到的結論，文字千錘百鍊的結果，給了後世人們很好的寫作傳記文的學習典範，很能讓後世一再的傳唱閱讀。中國古代傳記文在文學史上的分類屬於「散文」，而中國的散文之所以能風行久遠、歷久不衰，是因為行事上語言的精美。宋代洪邁對《史記》的稱讚云：「太史公書不待稱說，若云褒讚其高古簡妙處，殆是摹寫星日之光輝，多見其不自量也。然予每展讀至〈魏世家〉、〈蘇秦〉、〈平原〉、〈魯仲連〉傳，未嘗不驚呼擊節，不自知其所以然。……是三者重踏熟復，如駿馬下注千丈坡，其文勢正爾，風行於上而水波，真天下之至文也。」⁵²另外，清代劉大櫚稱讚歐陽修〈黃夢生墓誌銘〉：「歐公敘事之文獨得史遷風神，此篇猶宕古逸，當為墓志第一。」吳汝綸也稱讚這篇文章「此文音節之美，句句可歌。」⁵³，由以上看來，優秀的傳記文，是必須要在文字語言的精煉上句句斟酌的。

⁵⁰ 見姚鼐著，林紓選《評選古文辭類纂》，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155。

⁵¹ 見沈德潛《唐宋八大家文集》，臺北：文友書店出版社，1995年一版，頁207。

⁵² 見宋代洪邁《容齋隨筆》卷五，臺北：大立出版社，頁865。

⁵³ 見姚鼐《古文辭類纂》，第四十六卷，頁2。

現代傳記文學在語言上和古代傳記文比較則有失精細，或許是現代傳記文較偏重於材料上的搜集、事件上鋪陳的重要性、以及篇幅較龐大，所以在語言上有顧此失彼的感受。

第三節、研究動機與文獻回顧

壹、研究動機

宋代古文運動之首歐陽修⁵⁴（1007-1072），為北宋（960-1127）初期著名的文學家、史學家與政治家。歐陽修對於學術涉獵廣泛，他的一生創作了大量的散文、詩、詞，除此之外，還創造了許多傳記文學的作品，其中有自撰而成的史傳《新五代史》⁵⁵，還有散傳的創作，這其中包括了各種的傳、行狀、墓誌、碑銘等約一百二十篇，為宋元時期成就最大的傳記文學家。

在臺灣地區研究歐陽修的論文相當寬泛與充實，其中光是以歐陽修為主題的學位論文歷年來就有十篇之多。詳目如下表：

（表一）：臺灣地區歷年來以歐陽修為主題之學位論文

	作者	名稱	學校/年分
1	何澤恒	《歐陽修之經史學》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63
2	江正誠	《歐陽修的生平及其文學》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67
3	陳韻竹	《歐陽修、蘇軾辭賦之比較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74
4	李慕如	《歐陽修古文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⁵⁴ 歐陽修(1007年—1072年)，字永叔，號醉翁、六一居士，吉州吉水（今屬江西）人。北宋仁宗時期人物。曾繼包拯接任開封府尹。是唐宋八大家之一。北宋文學家、史學家。天聖進士。官館閣校勘，因直言論事貶知夷陵。慶歷中任諫官，支持范仲淹，要求在政治上有所改良，被誣貶知滁州。官至翰林學士、樞密副使、參知政事。王安石推行新法時，對青苗法有所批評。諡文忠。主張文章應「明道」、致用，對宋初以來靡麗、險怪的文風表示不滿，並積極培養後進，是北宋古文運動的領袖。散文說理暢達，抒情委婉。詩風與其散文近似，語言流暢自然。其詞婉麗，承襲南唐余風。代表作有灑脫玲瓏的《醉翁亭記》。曾與宋祁合修《新唐書》，並獨撰《新五代史》。又喜收集金石文字，編為《集古錄》，對宋代金石學頗有影響。有《歐陽文忠公集》。

⁵⁵ 《新五代史》為歐陽修的獨立創作，不同於其他史料，其中顯示出了作者獨特的個性，是在《史記》之後學習《史記》筆法的成功之作。

			碩士論文/78
5	趙明媛	《歐陽修《詩本義》探究》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78
6	謝佩芬	《歐陽修詩歌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79
7	陳念先	《從《新五代史》看歐陽修的學術思想》	輔仁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88
8	李新添	《歐陽修五代人物論研究——以《五代史記》列傳為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90
9	陳秀芳	《歐陽修詞中女性描寫藝術研究》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2
10	林素芬	《北宋儒學道論研究: 以范仲淹、歐陽修、邵雍、王安石為探討對象》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9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2007.09)

由上表可知，自民國 63 年迄民國 93 年 6 月為止，這三十年間臺灣碩博士論文，不是史學、學術思想、道論，就是一般性的生平及文學或詩本義、辭賦、詩、辭的研究。對於其傳記類寫作的部份，只有李新添的《歐陽修五代人物論研究——以《五代史記》列傳為中心》有較為接近的論述，但對於歐陽修傳記寫作作全面性深入整理研究則完全沒有。何澤恆將其論文《歐陽修之經史學》史篇中有對歐陽修參與撰修的史書《新唐書》以及《新五代史》的成書經過，以及相應於《舊唐書》、《舊五代史》的比較。對於「史傳」的名稱已有多用，但缺乏對史傳的深入描述；江正誠《歐陽修的生平及其文學》中，有對歐陽修所作墓誌類、傳記類的選讀與後人評論，但個人論述觀點極少；李慕如《歐陽修古文之研究》因其認為歐文之長在於奏議詔令、序跋雜記，所以對其傳記部分較少述及，僅有在其《古文之風格特色》章中，論及歐文特點且配合有傳記文性質的文章裡，才能散見傳記文的特徵；李新添的作品以歷史觀點的視角出發，認為在史學思想的領域中，人物論方面只有包含在「論贊」當中，以致後來人物評論鮮少能在論文中獨立成題。其論文以《新五代史》列傳部分為主，著重人在歷史中的地位與作用，歸納了歐陽修的人物分類特色，以及從其「論贊」中，窺察歐陽修對於人物品評的內容與標準。

另外，在大陸地區的歐陽修學位論文研究上，跟台灣地區有相類似的情況，以歐陽修為主題的研究共有五篇，但對於其傳記文學研究上僅有杜麗萍的〈韓愈歐陽修碑志文比較研究〉一篇。詳目如下表：

(表二)：大陸地區歷年來以歐陽修為主題之學位論文

	作者	名稱	學校/年分
1	王嵐	《歐陽修詞研究》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5月
2	廉紅紅	《歐陽修山水文學作品研究》	安徽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3	鐵愛花	《歐陽修經濟思想研究》	西北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4	楊軍	《歐陽修與北宋書法》	首都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5	杜麗萍	《韓愈歐陽修碑誌文比較研究》	東北師範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5月

(資料來源：〈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訊庫〉2007.09)

杜麗萍的《韓愈歐陽修碑誌文比較研究》藉由韓愈與歐陽修作文風格，以及友朋類碑誌文、女性碑誌文的比較，讓人了解到唐宋時期碑誌發展的軌跡，與人文社會觀點的變遷。其要點著重於韓、歐二人的比較，結論出兩人雖皆為唐宋古文運動家，但在敘事、抒情、取材方面卻大有不同，突顯了兩人個別的風格特徵，雖無法就一人作專精的研究探討，但也多有可取之處。⁵⁶

由以上文獻回顧可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均有一篇與「歐陽修傳記文」相近主題的學位論文，一篇偏重於歐陽修的史傳部分，而另一篇著重在歐陽修的碑誌部分。但兩篇並未對於傳記文的主要特徵，即是人物的內外部刻畫、文章的敘事技巧有深入的研究與評價。自古至今優秀的傳記文選評，均是「文」與「史」並重的，在詳實史料中以想像點綴，對於人物內外刻畫以生動的筆觸點染，產生故事性十足的篇章，令人回味無窮。

歐陽修為宋代傳記文第一大家，但至今對其傳記文尚未有完整的研究，因此，筆者將歸納與整理歐陽修的傳記文作品，並以現代傳記文著重的技巧與特點，評析歐陽修的傳記文，以期對歐陽修有更深入的認識。

⁵⁶ 杜麗萍認為歷來對於碑誌文的評價，尊韓尊歐爭論不已，其歸納後，認為兩人的貢獻在於，韓愈將碑誌從應用文解放成為文學文體，重視碑誌的美感；歐陽修對於碑誌則注入了史家情懷，重視碑誌文的信實。

貳、歐陽修研究回顧

一、專書研究

今人對於歐陽修的各類學術研究非常多元且豐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甚至日本地區都有不少關於歐陽修的專書研究，而此兩者所不同的是，近年來台灣地區對於歐陽修的書籍著作有減產的現象，大陸地區較為多量。筆者將近十五年來關於歐陽修及其散文的相關著作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表三)：近年歐陽修相關研究表

	作者/編者	書名	出版資料
1	嚴杰	《歐陽修年譜》	南京：南京出版社，1993年一版。
2	宋柏年	《歐陽修研究》	成都：巴蜀出版社，1995年一版。
3	洪本健	《歐陽修資料彙編》	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一版。
4	王更生	《歐陽修散文研讀》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年一版。
5	黃進德	《歐陽修評傳》	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一版。
6	鄭吟韜	《一代文宗歐陽修》	臺北：正展出版社，2001年一版。
7	顧永新	《歐陽修學術研究》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3年一版。
8	(日)東英壽	《復古與創新：歐陽修散文與古文復興》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一版。
9	劉德清	《歐陽修紀年錄》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一版。

(資料來源：〈全國圖書目錄資訊網〉2007.09)

以上九本專書中，《歐陽修年譜》、《歐陽修資料彙編》、《歐陽修紀年錄》都是屬於資料的蒐集與整理，與個人研究較無關聯。以內容而言，《歐陽修研究》、《歐陽修散文研讀》、《歐陽修評傳》、《一代文宗歐陽修》都以歷時性的方式記述

歐陽修的生平，表達了大部份的研究都會討論生平事蹟。王更生《歐陽修散文研讀》中有對於碑誌文的討論與選讀，但卻不知碑誌文為傳記文的一種，而將〈六一居士傳〉歸類為雜文類；黃進德《歐陽修評傳》提及像〈瀧岡阡表〉等石刻碑文「不易作」，但只敘述不易為何，未對文體本身多有敘述；鄭吟韜《一代文宗歐陽修》文字淺近且生動，在其散文選讀的作品中，將碑文、墓誌銘及傳類各選篇賞析，雖未對傳記文多所著墨，但其中特徵在其評析中即可窺知；顧永新《歐陽修學術研究》論及《新五代史》中，有提及歐陽修撰述使用「小說筆法」，但只論及史料的收錄與小說的關聯，缺乏小說對史傳的內容影響，較為可惜。散文選讀部份大致上提及傳記文的篇章，都以〈瀧岡阡表〉、〈祭石曼卿文〉、〈尹師魯墓誌銘〉為主。

二、期刊研究

和歐陽修共同倡導古文運動的唐宋古文八大家也都有傳記的書寫，但在後人對其傳記文的研究中，在台灣地區較為著重唐代韓愈、柳宗元的描述，對於宋代六家的篇章是比較缺乏的，表列如下：

(表四)：台灣地區近十年唐宋八大家傳記、墓(碑)誌研究相關期刊論文

	作者	篇名	出處/時間
韓愈研究部分：			
1	林良淦	〈韓愈毛穎傳與柳宗元讀毛穎傳後題之研究〉	內湖高工學報，第9期，頁7-13/民87.04
2	陳致宏	〈「左傳」與韓愈古文技巧〉	雲漢學刊，第5期，頁241-256/民87.05
3	王妙純	〈韓愈婦女碑誌探微〉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學報，第4期，頁17-27/民90.03
4	王緯甄	〈試析韓愈〈毛穎傳〉之筆法及評價〉	吳鳳學報，第13期，頁315-326/民94.09
5	劉玉瑞	〈〈張中丞傳後敘〉與〈段太尉逸事狀〉之比較〉	萬芳學報，第2期，頁9-15/民95.04
柳宗元研究部分：			
6	胡楚生	比較韓愈與柳宗元兩篇有關南霽雲的碑傳文章	興大中文學報，第九期，頁21-34/民85.01
7	李淑芳	柳宗元傳記文學的藝術特色	大仁學報，第14期，頁175-180/民85.03

歐陽修研究部分：			
8	衣若芬	歐陽修「六一居士傳」與蘇軾「書六一居士傳後」	輔仁國文學報，第12期，頁201-224/民85.08
9	程如峰	包拯夫人墓志裡的一個謎	歷史月刊，第119期，頁62-66/民86.12
王安石研究部分：			
10	黃姿瑜	王安石〈洪範傳〉析論	問學，第7期，頁125-147/民93.12
曾鞏研究部分：			
11	劉靜貞	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	東吳歷史學報，第11期，頁59-82/民93.06
蘇軾研究部分：			
12	蔡根祥	蘇軾「潮州韓文公廟碑」相關問題之探究	高雄師大學報，第7期，頁159-173/民85.03
13	許子濱	「宋刊施顧注蘇東坡詩」題左小傳考證	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第5期，頁107-122/民87.06
14	溫光華	傳記散文的別格--談蘇軾「方山子傳」的傳記寫作藝術	國文天地，第190期，頁89-91/民90.03
15	劉昭明	蘇軾「陳公弼傳」考論	文與哲，第3期，頁267-336/民92.1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網〉2007.10)

綜論以上篇章，篇名雖皆為「傳」，但內容相去甚遠，其中僅有編號3、4、7、11、14等篇與有關傳記文的相關論述，其中以14篇將宋代墓誌的流變與時代背景結合，蔚為佳作。其餘作品大都為對人物的補遺、考據以及探討，以探討歐陽修的作品來說，第一篇蘇軾對歐陽修「六一」的定義與其不同，作者歸結是因作品（作者書寫的實體）與文本（被賦予合法解釋的特權）的不同；第二篇則是考究歐陽修作品中曾多次提及包拯，但包拯的文集中卻完全不見有關歐陽修的描述。

另外，在大陸地區研究唐宋古文八大家的傳記文作品中，以唐代韓愈的研究篇章最多，次為宋代歐陽修，再次為曾鞏，其餘則無，表列如下：

(表五)：大陸地區近十年唐宋八大家傳記、墓(碑)誌研究相關期刊論文

	作者	篇名	出處/時間
韓愈研究部分：			
1	賀巷 超、任 碧波	〈韓愈碑誌文的寫人藝術〉	《洛陽師範學院 學報》，1997年1 期，頁57-59。
2	張幼良	〈論韓愈碑誌文的無法即其成因〉	《常熟高專學 報》，1999年5期， 頁57-80。
3	葉嬌	〈韓愈碑誌的傳記文價值〉	《黑龍江社會科 學學報》，2000年 4期，頁67-70。
4	周敏	〈韓愈碑誌的創革之功〉	《南京師大學報》 (社科版)，2000 年5期，頁 119-124。
5	宋桂芬	〈韓愈碑誌文中的四大情節〉	《淮北煤炭師範 學院學報》(哲社 版)，2004年2期， 頁77-79。
6	劉成群	〈韓愈碑誌的小說性〉	《晉陽學刊》， 2004年5期，頁 89-91。
7	蔣玉斌	〈試論韓愈墓誌銘之「別調」〉	《涪陵師範學院 學報》，2004年4 期，頁42-45。
8	張旋	〈論韓愈墓誌銘的創作構思〉	《周口師範學院 學報》，2004年6 期，頁24-26。
9	趙洪奎	〈韓愈碑誌散文的思想性〉	《學術交流》， 2005年11期，頁 158-161。
10	趙洪奎	〈韓愈碑誌的文學化與散文化〉	《鄭州大學學報》 (哲社版)，2006 年5期，頁 149-153。
11	楊靜	〈淺探韓愈碑誌中的文學思想〉	《徐州教育學院

			學報》，2006年3期，頁82-83。
12	陳書芳	〈論韓愈墓誌銘的變體〉	《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社版)，2006年12期，頁120-121。
歐陽修研究部分：			
1	洪本健	〈論歐陽修碑誌文的創作〉	《井岡山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2004年2期，頁5-13。
2	杜麗萍	〈韓愈歐陽修碑誌文風格比較〉	《中國礦業大學學報》(社科版)，2004年4期，頁101-104。
3	徐海容	〈歐陽修碑誌作品的史傳特色〉	《東莞理工學院學報》，2006年2期，頁64-67。
曾鞏研究部分：			
1	包忠榮	〈曾鞏墓誌銘之特色及其價值〉	《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005年4期，頁45-49。

(資料來源：〈中國期刊網〉2007.10)

在為數最多對於韓愈的碑誌研究中，發現雖各篇篇名不同，但主旨與內容皆相去無多，主要在探討碑誌文在韓愈之前的形象，屬於駢體文的應用文體；韓愈碑誌文的特色及創革，是以「變體」為「正體」，並使後世遵循之，開展了碑誌文散文化且歷久不衰的新格局；以及韓愈碑誌文的成因，是由於韓愈當時倡導古文運動推行，且碑誌有流傳久遠且普及的功用，所以碑誌文的特點，促進了古文運動的成功。此十二篇作品中，對於韓愈所作碑誌像是柳宗元〈唐柳州刺史柳子厚〉及〈柳州羅池廟碑〉、王適〈試大理評事王君墓誌銘〉、樊紹述〈南陽樊紹述墓誌銘〉、李道古〈唐故太學博士李君墓誌銘〉等篇都是最常出現作為探討的篇章。對於傳記文的提及，僅有編號4與10有出現過，而其中編號4僅是對名稱的略提，編號10有將碑誌文之所以能被稱作傳記文的特點詳細論述。

論述歐陽修與曾鞏的四篇作品方向大致相同，都論述了其二人傳記文的創作理論的方法與特點，而《論歐陽修碑誌文的創作》篇又將歐陽修傳記作品分類整理，內容上更為完備。

綜論以上而言，大陸地區研究唐宋八大家的傳記文作品，相對於台灣地區的

作品，對於「傳記文」而言，論述方向較為集中、統一，對作家的特色都能清楚地闡釋；二兩個地區篇數都較集中於唐代二家，宋代六家作品相形之下顯得少了許多。

《新五代史》是歐陽修私撰的一部史書，書中除了闡釋了歐陽修「垂訓將來，警戒世人」的治事觀，也藉此一窺歐陽修當時所處時代的政治關係以及歐陽修撰寫史傳的觀點。自 1995 年來的學者對於《新五代史》的研究篇數不少，筆者將較與歐陽修本身相關的篇章表列如下：

(表六)：歐陽修史傳部分大陸地區相關期刊論文

	作者	篇名	出版資料
1	周建新	〈試從《新五代史》史論看歐陽修的資治觀〉	《萍鄉高等專科學校》，1995 年 2 期，頁 31-37。
2	曾海龍	〈《新五代史》問世的啓迪〉	《唐都學刊》，1996 年 3 期，頁 61-64。
3	楊昶、姚偉鈞	〈歐陽修《新五代史》有關問題探討〉	《湖北民族學院學報》〔社科版〕，1998 年 2 期，頁 85-88。
4	曹家齊	〈歐陽修私撰《新五代史》新論〉	《漳州師院學報》，1998 年 4 期，頁 1-14。
5	宋馥香 王海燕	〈論歐陽修《新五代史》的編纂特點〉	《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 年 1 期，頁 88-94。
6	宋馥香	〈《新五代史》對「不沒其實」原則的具體應用〉	《河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5 年 2 期，頁 55-56。
7	張明華	〈理論、現實與修史實踐——歐陽修的排佛理論及在《新五代史》撰寫中的應用〉	《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006 年 4 期，頁 105-109。

(資料來源：〈中國期刊網〉2007.10)

以上七篇論述要點主要都是在探討歐陽修撰寫《新五代史》的原因、目的以及特點，其次是比較《新五代史》與《舊五代史》、《史記》的不同。其中僅有編號 2 〈《新五代史》問世的啓迪〉中，有提到《新五代史》為紀傳體的史書，有傳記文的性質，其他均無。因此，在筆者往後的傳寫過程中，將著力於歐陽修史

傳作品《新五代史》與傳記文的結合，發展《新五代史》在傳記文中所應顯露的特點及價值。

三、傳記研究

(表七)：史傳部份大陸地區相關期刊論文研究

	作者	篇名	出處/時間
1	薛錫振	〈我國古代傳記文學發展軌跡鳥瞰〉	《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94年3期，頁100-104。
2	郭丹	〈以人爲中心:中國古代史學與史傳文學的共性特質〉	《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7年2期，頁69-74。
3	郭丹	〈史傳文學與中國古代小說〉	《明清小說研究》，1997年4期，頁80-87。
4	楊俊庫	〈論宋人對傳記文學理論的探討〉	《浙江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5期，頁60-64。
5	蘇興 蘇鐵戈	〈論史傳文學在中國小說發展歷史中的地位〉	《山西大學師範學院學報》，2001年2期，頁37-45。
6	李洲良	〈錢鍾書關於史傳文學理論問題的若干闡釋〉	《求是學刊》，2001年4期，頁88-90。
7	吳廣義	〈史傳文學對小說發展的推動與阻滯〉	《職大學報》，2002年1期，頁19-20
8	羅書華	〈史傳文學的角色創造——兼說其對章回小說的影響〉	《南都學壇》，2002年4期，頁57-60。

(資料來源：〈中國期刊網〉)

綜論以上而言，大致的探討圍繞在史傳的流變源自於司馬遷《史記》及特性與小說有著深厚的關係上。一致推崇《史記》以人爲主軸的紀傳體例，造就了後世史傳文學的勃興。但對於宋代傳記文的發展有作論述分析的，僅有編號4楊俊庫的〈論宋人對傳記文學理論的探討〉。

以探討的走向而言，自1994年以來，史傳文論作頗興，1994-1996年以《史

記》與藏族史傳的討論為主要論點；1997-1998 年則以史傳與小說的連結為主題，且多集中論述唐傳奇以及《三國志》；1999 年之後，與傳記文有相關探討的題材更為多元，且論文篇數也有顯著的成長；1999-2000 年中，除了關於小說討論之外，加入了西方研究的比較、《文心雕龍·史傳》篇的主題探討、以及先秦與魏晉的斷代專門研究；2001-2003 年集中在《唐前史傳文學研究》的分析與唐代中唐傳奇與史家章學誠、劉知幾對史傳的看法論辨；在 2004 年至今，大篇幅地研究劉勰《文心雕龍》對於史傳的看法，在小說方面，多結合了之前各時期所集中探討過的唐傳奇以及《三國志》。

在近十五年中，史傳的研究在主題與斷代的選擇上，均集中在先秦、魏晉、以及唐代，對於歐陽修所處的宋代則極少討論，有鑒於此，筆者亦將深入研究歐陽修傳記文以明朗宋代時傳記文特點與其所反映出了宋時風情及其傳記文特色。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步驟

壹、研究範圍

本文所要研究的範圍是以歐陽修為主題，對於其所撰寫的散文作品中，有傳記性質的作品，其中包含有史傳作品、傳狀作品、以及碑誌作品。筆者亦將從歐陽修所獨撰的《新五代史》中的列傳部分作品，包括〈諸臣傳〉、〈家人傳〉、〈死節傳〉、〈死事傳〉、〈一行傳〉、〈唐六臣傳〉、〈義兒傳〉、〈伶官傳〉、〈宦者傳〉、〈雜傳〉等十類，共三百六十一篇；《歐陽文忠公集》散文部分中含有傳、行狀、碑誌、墓誌銘…等性質的文章，分布於《居士集》一百三十五篇；《居士外集》二十二篇；《內制集》十一篇，共計一百六十八篇。將以上部分匯集並歸納整理，作為本文所要研究與探討的內容。

一、史傳類別

本論文所要探究的是歐陽修的傳記文，史傳部分包括了歐陽修所獨撰的《新五代史》。最早賦予「史傳」文與史雙重意義的，是司馬遷的《史記》，其人物刻畫的特色，為後世史家所傳承；《春秋》在記事方面的寫作特點，也是歷代史書所效法的，而《新五代史》既受後人讚譽「得《史記》之風神」、「擁《春秋》之筆法」，足可見歐陽修《新五代史》的特點在於有《史記》的記人之功、《春秋》的記事之效。筆者亦將在論文中討論《新五代史》的此二特點，以明世人所以推崇之意。

二、傳狀類別

歐陽修散傳部分的傳記、墓誌銘、碑誄、行狀等等，均是具備傳記文的特點的文類，也是筆者在歐陽修史傳作品之外所要討論的重點之一。歐陽修除了在道論、詩詞、辭賦的表現上有目共睹之外，在散文創作中的記、序、賦也常為人所

提及，但其約一百二十篇之多的傳記文類方面卻乏人問津。墓誌銘的書寫代表的是當是社會整體思想文化機制，且墓誌傳寫活動展現的是他們當時的社會，以及準備繼續存有的後世社會，所以說，從墓誌及傳中更可窺探北宋時期的生活平面及概況，對歐陽修及其創作的環境、心境也能有多面向的了解。

三、人物美學

在內容上，筆者將利用現代傳記文學的研究方法，對於宋代歐陽修傳記文中傳主的人物性格、形貌等內外部的刻畫作詳盡的析論以及比較；另外，對於傳記文敘事的技巧安排等，作明確的分析與討論，以期能對歐陽修在傳記文的領域中，有對其更充足的詮釋與新的評價。

貳、研究步驟

文中所要論述的主體是在第二至第五章中。本文章節呈現如下：

第一章〈緒論〉，首先從中國歷代文體的發展中，有提及對於「傳」的描寫的說明與整理，歸納出「傳」體在中國歷代的演變。其次，以不同的面向呈現傳記文的性質，以便了解傳記文何以在中國文學上歷久不衰的原因。最後由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中，說明筆者為何選擇歐陽修為主體以及研究傳記文的動機。

第二章〈歐陽修傳記文的人物類型〉，先是提出中國歷朝有提出人物分類說明的著作並討論分析，之後再以與歐陽修相關作品的人物分類做討論，以歸納出歐陽修人物分類的特質。最後對於分類後的每一項特點作明確的說明與研究，以釐清各類的重點與相異點。

第三章〈歐陽修傳記文的人物外部刻劃〉，先從人物的出場做描寫，包括傳主的家世背景、個性，以及作者寫作動機，來做初步人物印象的裁定。接下來從人物肖像著手，配合歐陽修精煉的修辭手法，呈現傳主外型。之後由人物的行為描述，包含傳主姿態及其與他人互動，以及一連串的典型動作來突顯傳主特徵。除了行為之外，還以傳主語言、他人語言以及作者語言來表現傳主性格。最後，再以傳主所處環境、時空背景等細節來凸顯傳主性格。以上皆為呈現傳主外部性格的各種技巧與寫作手法。

第四章〈歐陽修傳記文的人物內部刻劃〉，描寫傳主隱而不顯的內在情緒。先由傳主各樣情緒的內心獨白，表現其心中最迫切、最期待的想望；再從各種虛幻的場景〈夢境、異象、預言占卜〉來間接表明傳主的內心想法及情感。又再由傳主本身性格的運動過程對比，及與他人之間的性格對比，來闡明並突顯傳主變異的性格。最後，藉由傳主透過景物所產生的情感，表現傳主的內涵於心的深刻情緒。由上述四種表現手法，即可闡明傳主不外顯的內在情感刻劃。

第五章〈歐陽修傳記文的藝術技巧〉，針對歐陽修傳記文寫作的各種技巧與修辭，從整篇文章至詞與字，分成三個部分做說明：第一部分是篇章結構，利用傳主的事件與作者的取材做安排，用以說明文章的組織架構；第二部分將探討傳記文中首段與尾段段落的書寫特點，作歸納與比較；第三部分討論歐陽修對句型

的安排，以及字詞選用的特色，從而了解歐陽修的寫作意義及撰文背景。

第六章〈結論〉，首先，回顧論文的研究概要。第二，透過傳記文取材以「歷史」文獻作為主要依據，又具備「文學」的敘述方式，即以這兩個方向作為討論歐陽修傳記文的寫作意義，讓傳記文的分析更加透徹。第三，描述傳記文的研究價值，包含寫作技巧、寫作手法，以及寫作風格等寫作成就。還有歐陽修傳記文的寫作精神、寫作風格對當代以及後世史學家與古文家的影響，重新賦予歐陽修在文學史上的定位。

附錄一〈歐陽修傳記文人物類型〉，將歐陽修 499 篇傳記文依照人物的主要性格特徵來分類編排，以供參考。